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6月2日第32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7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修正「擬定高雄市旗津區機關用地(原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暨遷建地區細部計畫案」再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市府都發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並配 合觀光發展,對旗津地區未來整體發展作前瞻性之規 劃。

第二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 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決 議:

- (一)本案除都市設計基準授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再提大會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如異議案綜理表市 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審 議案。

決 議:請市府都發局詳細分析接收基地之區位條件(如:面臨 道路寬度、與捷運場站之距離、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配 合節能減碳綠建築指標、···),訂定明確容積移轉 級距,並釐整修正相關條文後,提下次會續審。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有關 97.5.2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83 次會議審議「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臺 17 線建設案」之審決情形報告案。

結論:知悉。有關本案原四處(藍田路、德民路、中海路、介壽路)作快速道路開口設置之規劃,依97年5月27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83次會議審決情形刪除相關文字及圖說規定;俟未來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完成工程細部設計規劃後,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就快速道路使用機能、交通安全暨景觀規劃等考量,再行協調軍方後交由權責機關於道路安全會報時配合設置。

九、散會時間:下午5時15分。

「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顏秀梨	希望保留第三種 住 宅區。	地主能有更多的建築權。	依照本市住宅區使用強度劃設通案性原則,本計畫範圍因緊鄰15公尺寬蓮潭路及15公尺寬勝利路,本案住宅區應劃設爲第三種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惟本案負擔方式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0月23日第321次會議審議決議,採調降容積免負擔方式辦理,故將本計畫區內住宅區調降擬定爲第二種住宅區。	照機析見持畫劃研意維計
2	吳婧等	中計一審「免之宅爲鄰變件三區請中原「宅議爲物畫法者回種其有貳畫、議調負第區「基更回種」將參則第區決「於前建,饋住他條、畫(決降擔二」參地爲饋種。計、之二」議現都已集應之宅則件主概四決容方種修照西有之住 畫規二種之修有市爲築爲第區應回要述)議積式住改毗側條第宅 書劃、住審改建計合物発三。爲饋	議,於 97.3.16 向內政部都委會提出陳情東京,內政部營建署轉請貴府相關單位提是東情不案。 2.陳情人等之自用住宅建物於 56.11.20 建築前是在案。 2.陳情人等人自用住宅建物於 56.11.20 建築前連內人類 58.4.30 都原本學院,且陳情人等人均為 58.4.30 都原本學院,且陳情人等人均為 58.4.30 都原本學院,是陳情人等人均為 7. 是東京 1. 是里東京 1. 是里京 1. 是里東京 1. 是里京 1. 是里東京 1. 是里京 1. 是里東京 1. 是里京 1. 是于 1.	案性原則,本計畫範圍因緊鄰15公尺寬護潭路及15公尺寬護潭路及15公尺寬勝利路,本案住宅區應劃設爲第三種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惟本案負擔方式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0月23日第321次會議審議決議,採調降容積免負擔方式辦理,故將本計畫區內住宅區調降擬定爲第二種住宅區。	機關研意維計。